

環保建築有限公司

環境指引 廢物管理計劃 (EI-02)

修訂編號：1

日期 : 1 - 1 - 2006

擬製人：

陳耀聰

（環境管理代表）

批核人：

王傑東

(總經理)

修訂記錄

1.0 目的

本指引描述如何就制定及執行一套加強的廢物管理計劃給有需要的個別建築項目。

2.0 適用範圍

參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No. 15/2003：建築地盤的廢物管理，製訂方針及程序，要求承建商製訂及執行一套加強的廢物管理計劃以鼓勵將地盤內建築及拆卸物料分類，並減低於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本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適用於首要的工程合約，包括電機合約、設計及建造合約，但不包括條款合約。

本指引適用於依照合約要求而製訂的有關廢物管理計劃或依照公司的意願及承諾而減少廢物的建築項目。

3.0 程序

- 如果客戶要求一套有指定格式規限的廢物管理計劃，環保建築有限公司應根據合約要求和客戶提供之有關文件而製訂該項廢物管理計劃。
- 如客戶並未有就該項計劃要求指定的格式及規限，環保建築有限公司則應依照此份指引的附錄一(只作為參考)而製訂此項廢物管理計劃。項目經理應就公司指南和合約要求而擬定最適合此項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應跟隨較嚴格的要求。

4.0 監測和檢查

項目經理應負責本廢物管理計劃的充分性及適用性，並有需要時作出更新。項目環境主任/工程師應保持及按照此計劃的要求進行檢查或其他監測方案。

5.0 記錄

| 記錄說明 |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 最少保存期 |
|--------|-------------|---------|
| 廢物管理計劃 | 項目經理 | 工程完工後三年 |

6.0 附錄

附錄一：環境管理計劃(EF-EI02-01)

環保建築有限公司

廢物管理計劃

〔合約名稱〕

文件編號 : xx

修訂號碼：1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擬製人：

日期：

批核人:

日期：

修訂記錄

內容

| | | |
|------|---------------------|---|
| 1.0 | 簡介 | 4 |
| 2.0 | 廢物管理方針 | 4 |
| 3.0 | 廢物管理的組織結構 | 4 |
| 4.0 | 責任和職責 | 4 |
| 5.0 | 法例及指南 | 4 |
| 6.0 | 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分類及預計 | 5 |
| 7.0 | 減低 / 減少產生建築及拆卸物料的措施 | 5 |
| 8.0 | 地盤內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分類、貯存及處置 | 5 |
| 9.0 | 識別臨時貯存區 | 6 |
| 10.0 | 安排回收承辦商收集可回收物料 | 6 |
| 11.0 | 以記錄建築及拆卸物料移離地盤的機制 | 6 |
| 12.0 | 檢查計劃 | 6 |
| 13.0 | 提供培訓 | 6 |

1.0 簡介

[簡述計劃與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客戶的文件等的互相參照]

2.0 廢物管理方針

[於本段加入公司的廢物管理方針。否則，如需要便提供為此項工程所特定的廢物管理方針。]

3.0 廢物管理的組織結構

[於本段加入公司對廢物管理的組織結構。否則，如需要便提供為此項工程所特定的組織結構。]

4.0 責任和職責

[參照以上的管理結構，簡述主要項目員工的作用及對環境有關的職責。]

5.0 法例及指南

[參照公司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LR-01)。如發現有新增的環境法例，公司應通知有關人員而更新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法律法規要求

-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
- 貯存、處理及處置化學廢物應依照環保署所印製對包裝、標籤及貯存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規定進行審核；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466章)

附加指南

- 香港廢物處理計劃(1989年12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政府總部)；
- 香港規劃環境指引(1990), 香港規劃標準及指引 (香港政府)；
- 建築廢料的新處置安排(1992)(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署);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22/92, Marine Disposal of Dredged Mud;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2/93, Public Dumps;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16/96, Wet Soil in Public Dumps;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5/98, On Site Sort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on Demolition Sites;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5/99, Trip-ticket System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6/2002, Enhanced Specification for Site Cleanliness and Tidiness;
- 工務局技術通告 No.15/2003, Waste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牌照規定

[加入公司就有關工程項目所需的相關牌照]

6.0 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分類及預計

[加入有關施工期間，建築及拆卸物料的種類以及其估計數量。廢料流量表 (WFT) 的樣本適用於此段。]

廢物流量表

| 建築及拆卸物料的種類 | 估計數量(m^3) | 建築及拆卸物料產生期間 | 備註 |
|--------------------------|---------------|-------------|-----|
| 建築及拆卸物料的惰性部分(公眾填土) | | | |
| 剩餘的公眾填土被運送至公眾填土設施 | 沒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築及拆卸物料的非惰性部分 (建築及拆卸物廢料) | | | |
| 被循環再造的建築及拆卸物廢料 | 沒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被再用的建築及拆卸物廢料 | 沒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0 減低 / 減少產生建築及拆卸物料的措施

[列出會於施工期間產生建築及拆卸物廢料的工作程序或活動，以及提出的措施以減低/減少此產生，尤其是金屬廢料、木材、紙/紙板包裝、化學廢料等]

1. 一般廢物
2. 循環再用
3. 循環再造

8.0 地盤內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分類、貯存及處置

[公司應制定一套工作系統以把建築及拆卸物料分類。此系統應包括識別產生此物料的來源、預計數量、分類及/或收集的安排、臨時貯存區、回收承建商收集的次數或該物料從地

盤移走的次數等。】

1. 挖掘出來的物料
2. 建築及拆卸物料
3. 化學廢料
4. 一般廢物

9.0 識別臨時貯存區

【公司應識別及提供足夠的空間作為建築及拆卸物料的臨時貯存區，以便在地盤內進行收集及/或分類。】

10.0 安排回收承辦商收集可回收物料

【公司應與潛在的回收承辦商安排可回收從地盤分類的物料並於移離地盤前記錄全部可回收物料的數量。】

11.0 以記錄建築及拆卸物料移離地盤的機制

【公司應建立一套與行程票據系統相類似的記錄處置系統以確保建築及拆卸物料得以適當地處置。】

12.0 檢查計劃

【公司應安排定期的檢查計劃以監測本廢物管理計劃的實行情況。】

13.0 提供培訓

【公司應為其有關工程項目的員工安排培訓計劃，如環境經理/管工/操作人員/地盤代理人等。】